



尊敬的客户

根据银发〔2016〕261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自2016年12月1日起，针对个人人民币结算账户，同一客户在我行只能开立一个Ⅰ类账户。Ⅰ类账户包括：同行异地人民币结算账户、海外人民币结算账户、人民币支票账户、人民币基本结算账户。

对于已有两个或以上Ⅰ类人民币账户的客户，请您亲临分支行，视实际银行业务需求择一保留一个Ⅰ类账户。为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如有任何疑问，欢迎您拨打我行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800-820-8878 或联络银行工作人员。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01日